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 项。

-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 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 2018年4月17日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 厦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 4、召集人: 董事会

- 5、主持人: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总经理主持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人、代表股份269,713,62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998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250,504,875 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1161%;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股份19,208,753 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9978%。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267,32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4401%。

(3)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90,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584%。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提案1、2、3、4、5、6、10、12、13、14;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 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7、11: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提案8、9。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69,712,128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50,503,375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69,712,128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50,503,375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69,712,128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50,503,375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13,637	29,712,137	99.9950%	0	0.0000%	1500	0.0050%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0,504,884	10,503,384	99.9857%	0	0.0000%	1500	0.0143%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69,712,128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50,503,375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13,637	29,712,137	99.9950%	0	0.0000%	1500	0.0050%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0,504,884	10,503,384	99.9857%	0	0.0000%	1500	0.0143%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69,712,128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50,503,375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13,637	29,712,137	99.9950%	0	0.0000%	1500	0.0050%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0,504,884	10,503,384	99.9857%	0	0.0000%	1500	0.0143%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69,712,128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50,503,375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13,637	29,712,137	99.9950%	0	0.0000%	1500	0.0050%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0,504,884	10,503,384	99.9857%	0	0.0000%	1500	0.0143%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19,208,7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55,459,364	94.7150%	10318828	3.8258%	3935436	1.4591%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50,503,375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4,955,989	25.8007%	10318828	53.7194%	3933936	20.4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13,637	15,459,373	52.0279%	10318828	34.7276%	3935436	13.2445%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0,504,884	10,503,384	99.9857%	0	0.0000%	1500	0.0143%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4,955,989	25.8007%	10318828	53.7194%	3933936	20.4799%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	24,390,594	20,455,158	83.8649%	0	0.0000%	3935436	16.1351%



东							
与会 A 股非关 联股东	5,181,841	5,180,341	99.9711%	0	0.0000%	1500	0.0289%
与会 B 股非关 联股东	19,208,753	15,274,817	79.5201%	0	0.0000%	3933936	20.4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390,594	20,455,158	83.8649%	0	0.0000%	3935436	16.1351%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5,181,841	5,180,341	99.9711%	0	0.0000%	1500	0.0289%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15,274,817	79.5201%	0	0.0000%	3933936	20.4799%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

金融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 东	24,390,594	20,838,836	85.4380%	3550258	14.5558%	1500	0.0061%
与会 A 股非关 联股东	5,181,841	3,790,677	73.1531%	1389664	26.8180%	1500	0.0289%
与会 B 股非关 联股东	19,208,753	17,048,159	88.7520%	2160594	11.2480%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390,594	20,838,836	85.4380%	3550258	14.5558%	1500	0.0061%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5,181,841	3,790,677	73.1531%	1389664	26.8180%	1500	0.0289%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17,048,159	88.7520%	2160594	11.248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65,030,432	98.2636%	4670496	1.7316%	12700	0.0047%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47,984,419	98.9938%	2518956	1.0056%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17,046,013	88.7409%	2151540	11.2008%	11200	0.0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13,637	25,030,441	84.2389%	4670496	15.7184%	12700	0.0427%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0,504,884	7,984,428	76.0068%	2518956	23.9789%	1500	0.0143%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17,046,013	88.7409%	2151540	11.2008%	11200	0.0583%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9,713,628	265,778,192	98.5409%	0	0.0000%	3935436	1.4591%
与会 A 股股东	250,504,875	250,503,375	99.9994%	0	0.0000%	1500	0.0006%
与会 B 股股东	19,208,753	15,274,817	79.5201%	0	0.0000%	3933936	20.4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13,637	25,778,201	86.7555%	0	0.0000%	3935436	13.2445%
与会 A 股中小投 资者	10,504,884	10,503,384	99.9857%	0	0.0000%	1500	0.0143%
与会 B 股中小投 资者	19,208,753	15,274,817	79.5201%	0	0.0000%	3933936	20.4799%

表决结果:通过

12、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

举情况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案编码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 当选			
1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1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269,196,700	99.8083%	是
12.02	非独立董事李智明先生	269,196,700	99.8083%	是
12.03	非独立董事姜修昌先生	269,093,685	99.7701%	是
12.04	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	269,196,700	99.8083%	是
12.05	非独立董事李东久先生	269,196,700	99.8083%	是
12.06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269,196,700	99.808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议案》				
12.00	1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1	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29,196,709	98.2603%			
12.02	非独立董事李智明先生	29,196,709	98.2603%			
12. 03	非独立董事姜修昌先生	29,093,694	97.9136%			
12.04	非独立董事连万勇先生	29,196,709	98.2603%			
12. 05	非独立董事李东久先生	29,196,709	98.2603%			
12.06	非独立董事林兆雄先生	29,196,709	98.2603%			

13、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比例	是否 当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	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	269,712,128	99.9994%	是		
13.02	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	269,712,128	99.9994%	是		
13.03	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	269,712,128	99.99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01	独立董事陈宏辉先生	29,712,137	99.9950%
13. 02	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	29,712,137	99.9950%
13. 03	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	29,712,137	99.9950%

根据选举结果,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刘勇先生、李智明先生、 姜修昌先生、连万勇先生、李东久先生、林兆雄先生、陈宏辉先生、 欧永良先生和陈胜群先生9人组成。

14、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当选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01	监事吴壹建先生	279,945,110	103.7935%	是
14. 02	监事刘静云女士	259,479,146	96.205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	码第	5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获得票数	同意比例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01	监	益事吴壹建先生	39,945,119	134.4336%
14. 02	监	益事刘静云女士	19,479,155	65.5563%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郎葆瑃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郎葆瑃先生与吴壹建先生、刘静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宣读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帅、汤海龙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